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1) 確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最終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不少於40%權益，並維持於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
- (2) 確保中旅(集團)將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管理，並由其擁有10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

只要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往後之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